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 从2021年开始,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进行换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2021年1月,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深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做好换届工作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严肃换届纪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明显好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当之风还禁而未绝,一些地方政治生态尚未完全修复,干扰破坏换届的风险隐患尚未完全消除,换届期间往往又是问题多发期,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

《通知》规定,要严明换届纪律,坚决维护换届工作严肃性。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等,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

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为其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问题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

料,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十是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乱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知》强调,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提醒重点岗位干部和有关人员带头严守换届纪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深入细致做好进退留转干部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他们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职务变动,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接受住名、权、位的考验,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抓好纪律学习教育,及时将换届纪律规定印送相关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采取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党员干部和有关人员深入学习换届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和“12380”、

“12371”等信息化平台,深入宣传换届纪律要求,让干部群众广泛知晓、参与监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严肃换届纪律教育警示专题片,注意利用本地查处的违反换届纪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会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使广大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自觉遵规守纪。

《通知》要求,坚持从严监督检查,始终保持严肃纪律的高压态势。紧盯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分析研判,对换届风气问题进行风险排查,明确监督的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和薄弱部位,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监督。严格换届人选推荐提名工作监督,坚决防止“带病提名”。严格换届政策和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监督,确保换届政策、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和制度有效执行。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检查,各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和重点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换届考察期间,考察组要注意加强对当地换届风气的监督,认真了解考察对象遵守换届纪律情况,注重发挥巡视监督作用,把换届风气和遵守换届纪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从严从快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充分利用信访、“12380”举报电话受理平台,实时监测和了解换届风气的状况,对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建立联合督办和快查快结机制,对发

现的问题快查快办;必要时,上级组织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派员督办或者直接查办。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曝光。建立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对受到不实举报的不影响提名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澄清;对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民族身份造假、宗教身份造假、宗教行为造假……这个三假“活佛”过着骄奢淫逸的两面人生,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通知》强调,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对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与换届工作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落实,防范风险隐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要聚焦问题、全程跟进、铁腕执纪、严肃问责,坚决维护换届纪律权威。组织部门履行直接责任,要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以及宣传、统战、政法、网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实行换届风气监督责任制,把换届风气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情况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责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换届纪律松弛涣散、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

2月3日22时59分“立春”

万物苏萌山水醒 大地阳和暖气生

据新华社电(记者 周润健)“柳色早黄浅,水文新绿微。”《中国天文年历》显示,北京时间2月3日22时59分将迎来“立春”节气。此时节,大地开始解冻,蛰虫逐渐苏醒,鱼儿浮在未融的碎冰下游动,“从此雪消风自软,梅花合让柳条新”。

专家介绍,每年公历2月3日至5日为“立春”,也叫“打春”,它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一个节气,也是一年四时之始。“立”有开始之意,“立春”揭开了春天的序幕,标志着万物复苏的春季到来。

一年之计在于春。中国古人对“立春”非常重视,一直把它当成节日来过。

专家介绍,“立春”一词,早在三千年前的周朝就已出现。据《礼记》记载,周朝时,每逢“立春”,周天子亲率公卿、诸侯、士大夫,在东郊举行迎春大典,然后赏赐群臣并施惠于民。东汉以后,朝野出现“迎春”礼俗,如妇女“剪彩为燕”做

头饰,贴“宜春”于门。唐宋时,“立春”之日,宰相以下群臣要入朝致贺。明清宫廷,无论“迎春”还是“鞭春”,礼仪均极为隆重。

至今,我国民间一些“立春”习俗依然保存,如农村仍有鞭打泥牛的“打春”之举,意在岁首春耕,企盼风调雨顺。此外,家中还要吃春盘、吃春饼、吃春卷或吃萝卜“咬春”,喜迎春天的气氛随处可见。

“立春”只是春天的前奏,此后一段时间,天气仍会冷暖不定。虽然偏南风逐渐增多,气温常有明显回升,但冷空气不时造访,往往出现大风降温的“倒春寒”。

专家建议公众,要继续做好保暖,切勿过早减衣。起居宜早睡早起,以保养阳气。三餐可适当选用辛温甘润的青韭、蒜苗、葱蒜等,少食辛辣之物。注意精神愉悦,乐观豁达,以防肝火上升。日常生活中,勤洗漱、多通风,保持鼻腔及双眼卫生,同时加强户外锻炼,提升自身免疫力。

敲响“廉洁钟” 严防“节日病”

(上接一版)交通等部门构建相互通报、及时移送、合力查证的有效机制,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形成强大监督合力。

同时,市纪委监委积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反映党员

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织密监督网,对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严格按程序深挖细查、严查快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对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正面引导和震慑作用。

雪天里的暖心事儿

(上接一版)日前,新安街道乐园社区工作人员接到中医院集贤楼单元栋5单元居民的电话,称该单元突然停水,居民家中都没有存水,希望社区能帮忙解决。原来,因为气温骤降导致该楼的供水总管道被冻住了,致使该单元西侧居民楼停

水。查明原因后,社区工作人员发动居民共同参与,用热水浇灌疏通管道。经过三个多小时的努力,管道终于疏通了。居民们还自发拿来了旧棉被和塑料布,把水管里三层外三层包裹严实,防止水管再次上冻。



这是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小山村的田园风光(2月2日摄,无人机照片)。

立春将至,广西柳州市郊的田野随处可见村民忙碌的身影,乡村洋溢着春天的气息。

新华社记者 黄孝邦 摄

差评压榨背后,“恶了的”是骑手还是平台?

新华社记者 王明玉

“差评给我取消掉!三秒钟解决不了,我就……”近日,上海一女子因点外卖给了差评,遭到了饿了么骑手上门威胁、恐吓,还被勒索了200元“赔偿”。该骑手现已被处以十日行政拘留。

此事件迅速冲上热搜,“差评”成为人们热议的焦点。刺痛人们神经的,看似是骑手和消费者之间的纠纷,从某种角度看也实则暴露了平台监管缺位,长期对骑手的差评压榨。

事实上,遇到态度好、速度快的骑手,人们往往会报以五星好评;大风大雨天里,也能够理解骑

手不易,愿意多等一会儿并道声辛苦……可花了钱却得不到的服务体验,甚至被恐吓辱骂,打个差评同样是消费者应有的权利。

有差评了,平台本该及时处理解、耐心解决。可现实却是:一边收着顾客的配送费,一边拿差评对骑手处以高额罚款,遇上事儿就当甩手掌柜!为了赚钱,不停地给骑手施加压力,而当他们与顾客产生纠纷,又与他们撇开关系,便宜怎么都让你赚了?

差评压榨,貌似提升服务,实则推责揽利,结果是监管上失职,安全上失分,与客户的关系失和。

大平台有大流量,更要有大担当。骑手上岗前,是否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职业教育培训?有了差评纠纷,责任怎么划分?动辄几百元的罚款标准合理吗?有没有畅通骑手、商家、消费者三方沟通的渠道?有没有及时介入并跟进处理结果?如何保证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这些问号必须用真诚回应拉直!

骑手疲于奔命,顾客有苦难言,当所有负面情绪都积聚在骑手和消费者身上,平台却躲在幕后渔翁得利。真想问问:“恶了的”,到底是骑手还是平台?

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

落实防疫措施 保障物流安全

(上接一版)护目镜、手套,并随身携带酒精消毒液等。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珲春市内还有申通快递、圆通速递、天天快递、百世快递等多家快递网点,

各家快递企业均实行闭环管理,进行防疫宣传培训,实行进出人员登记,要求员工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办公场所每天进行消毒,外地返岗人员按要求隔离后方可上

岗。同时,对冷链、国际进口和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邮件快件,进行全方位消杀,并对运输这些邮件的运输工具、操作设备等进行严格消毒,确保防疫措施严格落实有效。

吕竞品一眼就从警方提供的照片中认出了同乡杨洪臣。“我俩初中一个班,1991年还一起去大连打过工。2000年前后再见面时,不知道为什么他就改了名叫‘扎西桑吉’,还穿着喇嘛的僧服。”

深圳警方调查发现,杨洪臣假借藏族身份,自我包装成“活佛”,曲解教义开展封建迷信活动,敛财骗色、非法行医,严重侵犯了一些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民族身份造假、宗教身份造假、宗教行为造假……这个三假“活佛”过着骄奢淫逸的两面人生,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不念佛经念“钱”经 抽烟、游戏样样精

2016年6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接群众举报,有自称甘肃省拉卜楞寺僧人“扎西桑吉”的男子冒充藏传佛教人员,长期在福田区行骗。警方随即对该男子展开调查。

经查,“扎西桑吉”真实身份为杨洪臣,汉族,多年来冒充“活佛”,在广东、辽宁、河北、江苏等地招摇撞骗,发展了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50多名“信徒”,多是经济条件不错中年女性,其中一些人举家“皈依”。

受害者郑某告诉记者,杨洪臣极少教真正的佛理,只是笼统说“好好做事、好好挣钱”,其日常行为尤其让人怀疑,“他喜欢抽烟、玩游戏,尤其是经常跟女弟子去唱KTV,让人感觉非常世俗,不像一个‘活佛’。”

警方介绍,多年来,杨洪臣不念佛经念“钱”经,敛财骗色,非法行医致多人伤亡,严重侵犯了一些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制定“收费价目表”,疯狂敛财。杨洪臣向弟子灌输“法不空过”的说法,以“供养”“做法事”“治病”“求子”等名目敛财,并制定了明确的“收费价目表”。受害者叶某说,拜师要交皈依费5万元,逢年过节供养费,做一场法事10万元至50万元不等,连推荐“数字吉利”的手机号都要收费18000元。

杨洪臣对金钱的追求给“信徒”带来很大压力。受害者张某曾是某公司的管理人员,家境殷实,这几年单买佛像就花了300多万元,“我不敢说半个不字,否则会被威胁诅咒,信佛信成这样太累了。”

据公安机关统计,杨洪臣11个银行账户共有资金流入超2638万元,其中1278万元能确定是来自32个信徒或信徒关系人转账。

——连吓带骗,强好多名女弟子。据办案民警介绍,杨洪臣打着“精进佛法”“裸身治疗”的旗号,骗好多名女信徒,如果遭到反抗,就以“违背上师,必受恶业”相威胁,至少有7名女弟子曾遭遇性侵犯。

受害者叶某哭着说,杨洪臣一开始是发暧昧短信,慢慢地要求发裸照、裸聊,直至发生性关系。“只要有机会单独在一起,他就会提性要求,甚至曾经让我们两个女弟子跟他一起在佛堂发生关系,我一点不敢拒绝。”

——非法行医,致人受伤。杨洪臣不具备行医资格,却自称可给人看病,劝阻患病信徒接受正规治疗,产生严重后果。2017年3月,罹患重症的香港女子郭某某听信杨洪臣蛊惑,执意放弃正规治疗,到深圳接受杨洪臣“治疗”,后病情加重于4月9日死亡。深圳一名孕妇因想生男孩求助杨洪臣,在用了他提供的药粉后不久胎儿死亡。

2017年11月26日,深圳警方对杨洪臣等人实施抓捕。2020年2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杨洪臣案作出一审判决,杨洪臣犯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诈骗罪、强奸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8年,其余4名被告分别被判

处有期徒刑3年至5年不等。2020年4月,该案二审维持原判。

三假“活佛”怎么炼成的?

办案民警介绍,多年来,杨洪臣假借藏族身份,自我包装成“活佛”,曲解教义开展封建迷信活动,发展成一个犯罪团伙。记者了解到,杨洪臣这个三假“活佛”的“修炼”方法有三:

其一,伪造身份,汉族变藏族。据办案民警介绍,2000年前后,杨洪臣利用某些偏远地区户籍管理不严的漏洞,先后办理“扎西当知”“格桑希日嘉木措”2个假身份,“这为其自我包装成藏传佛教僧人提供了身份基础。”

同案被告人滕繁国与杨洪臣是同村长大的伙伴,负责给他开车、收钱、采购。他说,杨洪臣有意隐瞒身份就是为了欺瞒信众,“如果有人追问,他就说自己是东北出生,小时候就去藏传佛教寺庙出家了。”

其二,自我包装,假僧人变转世“活佛”。杨洪臣自称是甘肃拉卜楞寺僧人,为增加可信度,他还通过“天降舍利子”“隔空取宝”等骗人戏法蒙骗群众。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宗教研究所副所长拉先加说,根据《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规定,成为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活佛,必须要经过法定的审批备案程序,“杨洪臣活佛身份完全是其个人捏造的,因此从资格上说,他并不具备成为活佛的一切条件。”

其三,曲解教义,对信徒进行精神控制。杨洪臣编造了一本《如何承事自己的上师》的小册子,要求弟子把自己的一切供养给上师,对上师不能有任何违逆;弟子所获加持大小,完全取决于对上师的信心、恭敬程度和供养是否尽力。

在拉先加看来,这本杜撰的小册子完全曲解了藏传佛教教义,其所宣扬的“供养”“皈依”“加持”等也完全不符合藏传佛教的仪轨。

多措并举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分辨能力

拉先加表示,杨洪臣作为一个彻头彻尾的“假活佛”,自我包装、迷惑信教群众、骗钱骗色害人,并形成了规模,损害了广大信教群众的身心健康,损害了藏传佛教的声誉,也触犯了国家法律,构成了犯罪。

一些受访专家建议,首先要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对假冒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同时做好藏传佛教教义阐释工作,对确有需求的信教群众有针对性普及藏传佛教常识,堵住管理漏洞。

“2016年专门发布的‘藏传佛教活佛查询系统’,为信教群众提供了可靠的、明确的网上查询渠道。”拉先加说,建议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更新,让该系统真正成为信教群众的防骗利器。

此外,办案民警提醒广大信教群众,在参加宗教活动时一定要去正规场所,不要盲目信仰,一定要辨别其身份,观察其言行,如遇困难可积极求助所在地的民族宗教事务局或者公安机关。特别是女性信众,要提高警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如果在宗教活动中遭遇性骚扰等情况应立即报警。

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